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完善社福 廉政指南



廉政防貪指引手冊-品質管理篇

108.7訂定

案例摘要:工程委託設計規劃履約管理不實 - 公務員明知監造廠商未執行查驗，卻仍予以工程施作及工程估驗，涉犯偽造公文書

鄭三係A機關約聘僱人員，負責該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採購業務，甲公司則承攬該案之設計規劃及監造事宜，乙公司負責該案之工程施工。其中y工項為涉及安全及隱蔽部分之重要施工項目，同時亦納為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依施工、品質、監造計畫書以及契約、「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所規範，應有施工廠商與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檢查與抽查、抽驗，完畢後覈實記載簽認，並經監造單位督導簽認複核，以確保相關檢查及抽查作業均落實執行。

惟甲公司卻未依上開計畫書等規定，於y工項時派員會同執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且監造人員未親自到場監造及抽查（驗），卻逕自委由施工廠商於監造報表及自主檢查表上代為簽名後，即自行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以作為向A機關申請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鄭三雖於估驗時發現與監造計畫不符之處，惟鄭三因自認非工程專業，聽信監造單位說詞認非契約主文規定內容，又為求估驗順利以如期完工之壓力下，明知甲公司、乙公司均未辦理y工項之查驗點自主檢查及監造檢驗停留點，違反前開契約及施工、品質、監造計畫書於估驗、竣工等紀錄上為不實之登載，使乙公司繼續進行

各階段之施工、估驗付款及驗收，於竣工後驗收合格，並給付監造廠商全額之契約價款，案經檢調單位辦及起訴，並經法院判決鄭三連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確定。



機關可能發生疏失之預警

- 一、監造廠商未依監造計畫,針對工程涉及安全及隱蔽部份之重要施工項目（監造檢驗停留點）為監造查驗，即行施工，對工程品質有嚴重影響。
- 二、監造報表未有監造人員之簽名，甚且與施工廠商自主檢查表字跡相同。
- 三、估驗時發現未有材料檢驗合格等相關證件，聽信監造廠商說可估驗，即准予估驗請款。
- 四、本局無專任工程人員，同仁視工程履約管理為畏途，且易遭工程專業廠商（施工及監造）影響而不自知。



風險評估

一、未明白施工、品質計畫書及監造計畫乃履約管理內容，誤認僅為單純書面資料，未能依計畫具體執行，履約管理形同虛設：

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應按契約、計畫規定執行自主檢查及查驗點、檢驗停留點抽驗，因未按步就班或便宜行事執行計畫書之內容規定，使施工重要項目無法被抽檢，嚴重影響履約品質及工安執行成效，甚而可能影響建築隱蔽物等安全疑慮。

二、監造報表虛偽、未有品質抽查及材料抽驗，即為監造單位履約不實：

未監督施工廠商員會同執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及親自填寫監造報表，未履行監造責任。

三、以非專業為履約管理不實之理由或盲點：

明知施工及監造單位未確實履行，卻自認非專業而一昧聽信廠商之說法，未即時督促改善，採行契約制約手段，應作為而不作為，涉有行政疏失責任；甚且致罹刑事責任。

防治措施

一、落實工程案件履約管理基本要求，善盡履約管理責任；運用循環式品質管理(PDCA)，掌握工程履約管理基本作為：

(一)施工、監造計畫核實管理(PLAN,計畫管理):

嚴格要求工程施工、監造、品質計畫應如期提送，據以管理後續材料設備、安全衛生、監造作為；依照計畫加強要求管理(檢查)廠商施工自主檢查表、各項材料送審管制總表、檢試驗管制總表、監造報表之完成及監督。

(二)嚴格管理開工、施工條件(DO,施工、進度管理):

上述計畫未經核定,不得開工;針對檢驗停留點未經查驗,不得允許為下一階段工程之施作。





(三)落實工程品質管理作為 (CHECK, 工程品質管理)

1.要求施工廠商確實自主檢查:確實要求施工廠商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為自主檢查及專任工程人員施工督察紀錄(填報時機及頻率,應於施工計畫中明定)

2.加強品質保證檢查機制:

(1)管理監造廠商核實監造並如實紀錄:

監造廠商依核定計畫為監造檢查，對材料設備執行審查、進場查驗及工程品質查驗,並出具相關資證相佐。上開作業均應有廠商與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檢查與抽查、抽驗，完畢後覈實記載簽認，並經建築師、技師督導簽認複核，以確保相關檢查及抽查作業已落實執行。

(2)工程主辦單位實地督工並如實紀錄:

工程主辦單位應依核定計畫之工程進度、施工順序及施工、監造廠商人員組織等為施工品質及材料設備之督導,並作成督工紀錄。

(3)善用工程督導機制檢視履管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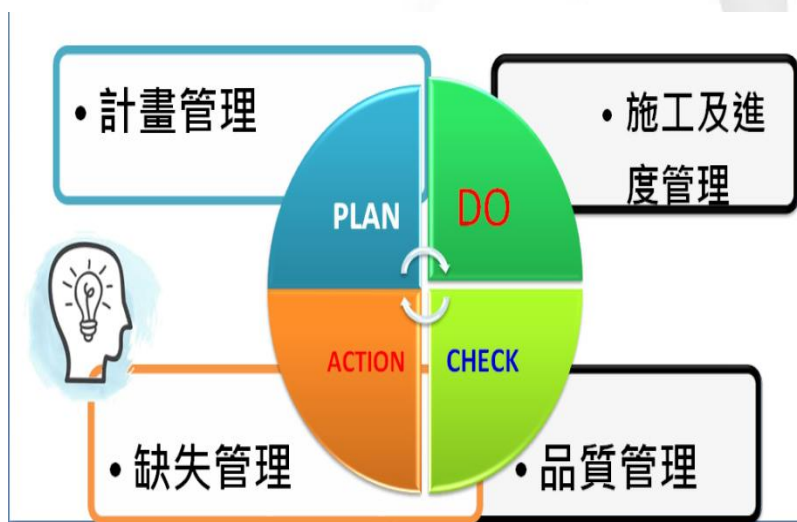
上級機關成立工程督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赴工地進行履約管理資料、施工概況、施工技術、工地環境及交通維持等督導,並撰具督導紀錄,限期改善。



(四) 缺失改善及履管作為檢討(ACTION, 缺失管理):

除依督導缺失改善工程外，尚可採行下列作為：

1. 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2. 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採購法第101條至103條規定處理。
3. 通知監造單位換監工人員。
4. 履約過程確實登錄標案管理系統，作為日後選商評審或評選之參考資料。





二、加強施工會議之召開，釐清施工、監造之契約責任，並將履約管理作為預為溝通：

(一)履約管理要求及各項督工重點宣告：

施工會議中加強要求查驗點、檢驗停留點抽驗規定並納入紀錄、確認施工品質管理、表報真實性、契約變更等契約責任之歸屬及程序。將履約過程應檢附之文件設計為表格，於施工會中提出交予廠商，依不同階段要求檢具以利審核。

(二)強調各項查驗點及檢驗停留點之落實：

督促廠商及監造單位確實檢討各項施工作業，妥適訂定自主檢查查驗點、安全衛生查驗點、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作為履約管理參考重點。

(三)重要階段應行提送之書面資料確認：說明估價、竣工程序所應檢具佐證之試驗報告及圖說數量等，以利估價及竣工之認定。



三、營繕工程採購之相關查驗，如發生由第三人以廠商代表名義代簽他人姓名情事，應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刊登公報拒絕往來情形）處理：

- (一)個案如有涉及營造業法之處罰規定者，併為通知該法主管機關處理。
- (二)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有關「偽造、變造」之定義，應依採購法之立法意旨認定。例如，以廠商自己名義所製作之文書，然與真實不符者，雖為有權限之人所製作，非刑法上之偽造、變造，仍違反採購法；又如，廠商所檢送或出具之文書，雖非以其自己名義所製作，然係其為不實之陳述或提供不實之資料，致使公務員或從事業務之人，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者，亦違反採購法。

四、勤走工地發掘問題，集思廣益調整修正：

業務單位勤走工地或透過工程督導小組之機制，督促廠商依規施作，必要時亦可協調本府工程專業單位協助督工。針對疑議案件提報本局工程會議討論，研擬協助作為並作為未來契約調整內容。（例如：如致機關遭受損害，應依契約及法令追究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責任及懲處，例如扣罰相關品管費用、委辦監造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重覆發生者，加重處罰。）

五、主動召集研討，強化履管知識與信心：

藉由採購研討機制，將相關個案缺失之處做通案分享，加強協助非工程人員之履約管理應行掌握之點，藉此加強非工程人員亦能做好履約管理之信心，並瞭解同仁困境提出與利作為以阻斷圖利，保護同仁能安心履行管理，例如施工、監造日誌之重要性，如何判斷停留點是否執行等，避免誤罹圖利之訾議。

參考依據：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月14日工程管字第1070054099號函、99年10月4日工程管字第09900400050號函、95年9月28日工程管字第09500376750號函、95年2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9151號函。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4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600069010號函（各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請注意相關文件之真實性）。
- ※公共工程保驗付款作業程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3月3日工程管字第10000079260號函)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
- ※技師法第19條、第39條、第41條。
- ※建築師法第17條、第46條。
- ※刑法第210條、第213條、第214條、第215條、第216條。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 ※台南市廉政細工案例編號1060505。
- ※本局履約爭議案件：108調002、003號。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工程採購應注意事項。

